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包开税限改〔2025〕388号

包头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29178303381XT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鹿港小镇（项目编号：Z15020420220005）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期限办理鹿港小镇（项目编号：Z15020420220005）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